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壹、醫政科

一、醫政管理業務

- (一) 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23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共計申請1,101案。
- (二) 為了保障縣內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及提升醫療品質，配合113年1月1日施行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本局已於113年1月依本法組成「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執行調解業務，受理縣內民眾及醫療機構所申請之調解，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亦依法經本調解會調解。統計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已受理民眾申請(或地方檢察署移付)共計22件，113年已完成調解18場次，114年已完成2場次，安排中2場次。預計114年6月期間辦理各醫院督導考核進行實際現場訪評輔導，以提升縣內醫療（事）機構調解正向觀念。
- (三) 114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延續113年主題持續辦理「建構心房顫動智慧健康照護」，於113年11月18日聯繫臺中市及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中區醫療區域聯繫會，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研議隔年計畫執行方向。114年3月6日辦理全局「職場健康促進日」篩檢活動，圓滿成功。預計於114年4月16日辦理今年度計畫推動小組會議，滾動式調整延續本計畫執行方針。
- (四)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4日衛部醫字第1141660375C號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6條附表修正醫療區域之劃分，本縣共劃分為南投區(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埔里區(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竹山區(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三個醫療次區域，各醫療次區域現有醫療資源（醫院診所）如下：
 - a. 南投醫療次區域:現有醫院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惠和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六家，中醫診所49家、西醫診所117家、牙醫診所57家。
 - b. 埔里醫療次區域:現有醫院為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二家，中醫診所 19家、西醫診所58家、牙醫診所18家
 - c. 竹山醫療次區域:現有醫院為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二家，中醫診所14家、西醫診所41家、牙醫診所14家。
- (五) 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108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108年4月媒合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110年2月媒合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開設「埔基國姓物理治療

所」，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另為服務中寮鄉鄉親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中寮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111年10月25日正式開辦「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三所服務量分別為；為提供集集鄉親更便捷的醫療服務，集集第一家「竹秀集集物理治療所」於10月22日於集集吳厝社區活動中心揭牌啟用，四所服務量分別為：

1. 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14 年 3 月已服務 57,720 人次。
2. 埔基國姓物理治療所：自 110 年 4 月開辦至 114 年 3 月已服務 24,384 人次。
3. 埔基中寮物理治療所：自 111 年 10 月開辦至 114 年 3 月已服務量計 7,805 人次。
4. 竹秀集集物理治療所：自 113 年 10 月開辦至 114 年 3 月已服務量計 3,739 人次。

(六) 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 7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惠和醫院、東華醫院)及 3 家診所(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詹建盛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113 年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完成器捐註記 471 人、安寧註記 1,389 人、預立醫療註記 83 人；114 年度截至迄今，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器捐完成註記 15 人、安寧成功註記 90 人、預立醫療成功註記 20 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及 3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及 1 家居護所(竹山秀傳居護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工作；另有 8 家縣內衛生所、1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及 1 家居家護理所(私立晨心居護所)執行社區安寧療護。安寧病房部分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2 床(開放數 12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二、智慧醫療服務

- (一)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就醫服務，本局積極推動智慧照護，在多次協調下，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與縣內醫院進行遠距視訊會診，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曾漢棋綜合醫院及東華醫院 4 家醫院參與，由臺中榮民總醫院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提供各醫院預約門診會診。遠距會診迄今共提供 24 人次服務(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服務 9 人次；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共服務 15 人次)。

- (二) 本局於 110 年 12 月率全國之先在本縣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推動「原民鄉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供「皮膚科」、「耳鼻喉科」等遠距專科門診服務，直至 113 年 3 月起二所新增「眼科」遠距專科門診服務，除針對一般眼疾病患治療也能預防及監控慢性病(糖尿病)患者眼疾問題，消弭原民鄉就醫障礙。至今(114)年共提供 154 人次服務。
- (三) 本局與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合作執行遠距照護模式，已佈點於本縣 13 鄉鎮市，提供偏鄉居民各種疾病之線上衛生教育學習課程、遠距監測照護(血壓、血氧、體溫、血糖及體重等)並即時連線監測，透過遠距照護系統平台快速追蹤及落實家人健康監控作用，早期發現偏鄉居民健康問題，提醒民眾及早就醫，服務迄今已提供 1,182,025 人次服務(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 75,893 人次服務;113 年共服務 879,361 人次;114 年 1 月迄今共 226,771 人次服務)。另為強化本縣智慧照護網絡之合作共識，特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114 年度南投智慧健康雲第 1 次聯繫會議」，除本局各業務科室外，邀請社會及勞動局、原住民行政局、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跨局處共同討論執行方向及未來規劃。
- (四) 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有心房顫動問題的民眾發生腦中風的機率是正常人的 4-5 倍，占腦中風病人總數的 1/4，為預防中風的發生，減少中風帶來的社會成本與負擔，111 年度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於 13 鄉鎮市篩檢點使用的 30 秒即時心電圖量測儀為縣民提供服務，截至迄今已服務計 74,059 人次，其中 50 歲以上族群計 57,853 人次，佔篩檢人數約 8 成。篩檢出異常人次計 1,488 人(異常率為 2.0%)，皆由基層診所利用快速就醫綠色通道轉介至有專科醫師的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最終有 449 人次就醫後確診腦中風及心血管相關疾病並接受治療中。本局將賡續提供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

三、緊急醫療網業務

- (一) 為提升本縣緊急醫療量能，強化衛生機關、縣內醫療院所及民間防衛團體合作效能，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國家韌性醫療區域性救護站研討會」，本研討會邀請大學教授及各醫療次區域內的醫院高階緊急醫療照護專家擔任講師，分析規劃縣內三大次區域緊急醫療應對策略，參與研討會人員包括本縣 13 鄉鎮衛生所及 10 家醫院緊急醫療專才共同與會，以建立縣內緊急醫療聯防機制。
- (二) 本局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南投基督教醫院合作設置水里急診救護站，為縣民提供就近性緊急救護服務，提升緊急救護之效益，水里急診救護站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迄今共提供 1,546 人次服務【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服務 171 人次(夜間服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時服務)共

服務 1,099 人次，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24 小時服務)共服務 276 人次】。

(三) 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13 年-116 年四年補助 28 位專科醫師，合計補助經費 5 億 2 佰 9 拾 8 萬 4 仟元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緊急外傷重度級能力。
3.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能力，並於 2 年內成為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目前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 113 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部立南投醫院已達成 113 年評定目標，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第一章「急診醫療」、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等四個章節重度級能力，效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4.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5.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急診責任醫院(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具備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重度級能力。

(四) 本縣心導管醫療服務

有鑒於民眾發生心臟血管疾病多為緊急危及生命之情況，協助醫院建置心導管室提供民眾護心保命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目前本縣具有心導管設備醫院共計 5 家：

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24 小時運作)
2.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日間運作)
3.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24 小時運作)
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24 小時運作)
5. 竹山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24 小時運作)

本縣截至迄今執行 12,990 人次(1,254 位急性心肌梗塞心導管手術，2,755 位排程心導管，5,020 位周邊動靜脈瘻管通血管，3,387 位其他血管服務)。

四、護理機構管理

本縣護理之家共計 14 家，開放床數 1,455 床，112 年 1 月迄今總收案人數總計

33,130 人次，照護人日數 959,903 人日。本縣居家護理所共計 17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6 家，獨立型態 6 家，自 112 年 1 月至 114 迄今共服務 42,371 人次。

五、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3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53 萬 1,000 元，今（114）年截至 3 月 12 日計有 9 人次受惠，已核撥補助金額新臺幣 83,179 元。

六、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一）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80 萬元。

（二）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三）為推動偏鄉口腔醫療照護升級，在本局多方協調媒合下，自 112 年至 113 年 8 月，由南投縣牙醫師公會、仁愛鄉衛生所及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共同合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在互助衛生室揭牌開設【仁愛鄉互助村牙醫醫療站】，113 年 3 月 1 日開設【鹿谷牙醫醫療站】。在無牙醫村設置牙科醫療站，民眾就近得到全面的口腔醫療照顧。牙齒健康才能吃的營養，身體肌力、精神狀況維持，預防衰弱，達到「全齡樂活 幸福笑容」之願景，本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規劃偏遠地區牙醫醫療站設置，以提供縣民更完善的牙醫醫療服務。

（四）113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原鄉醫療影像設備經費計新台幣 170 萬元整，補助仁愛鄉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增購移動式片匣型無線平板數位 X 光攝影檢出器(Digital Radiography, DR)，提升醫療影像放射檢查品質及效率，及補助仁愛鄉衛生所增購數位式 12 導程心電圖儀，因應平日三高族群發生高山症合併心肌缺氧之緊急醫療任務，把握黃金搶救時間，俾利將病患醫療數據即時傳輸至後送之醫療機構。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計稽核 10 家次 20 項產品，未發現違規情事。

（二）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稽查 10 家次，未發現違規案件。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傳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計查獲 20 件違規廣告，20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1)、化粧品衛生管理法(14)及醫療器材管理法(3)等處行政罰鍰在案，停權及輔導結案 2 件。

三、強化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勾稽、例行性稽查、重點稽查、購用量大或使用異常情形稽查、過期藥品監燬等，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並對查獲違規案件依法裁處。114 年管制藥品稽查專案：查核共計 23 家【有證:16 家(診所 7 家/藥局(房):8 家/製藥廠 0 家/販賣業 0 家/ 醫院 0 家/動物醫療機構 1 家，教育研究機構 0 家);無證 7 家(診所 2 家/藥局(房)5 家/販賣業藥商:0 家)】，未查獲違規情事。

四、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本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位居全國第三名。高齡者常伴隨多種慢性疾病發生，需長期服用多種藥物治療。另因本縣幅員廣大、資源分佈不均，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在領藥方便性及安全性皆遭遇困難，致患有慢性病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諱疾忌醫或因缺藥而停止服藥。

(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

本縣自 107 年起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費補助，後續於 109 年至 112 年持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執行「社區用藥整合」、「機構式照護」、「醫療院所-社區藥局雙向合作轉介」、「送藥到府」等服務，目的在於解決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民眾領藥之困難。

113 年度起，本縣 13 鄉鎮市均已加入「推動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服務行列，總體藥事照護服務涵蓋率達 100%。113 年度執行多元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共服務 1,383 位個案。本縣送藥到府服務需求持續增加中，未來將逐步擴增藥事照護服務量能。

(二)地方加強挹注經費：

為服務本縣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本局特於 113 年度特運用公益彩卷基金盈餘，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藥到府服務」計畫，擴大送藥到府服務量能。針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獨居老人及 7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藥事人員送藥到宅服務，由藥事人員提供專業藥事諮詢及用藥安全衛教，提升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品質及平等取得用藥權益。

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老人用藥安全漸漸受到重視，尤其老人屬於用藥高危險群，用藥須特別的小心及加強照顧。透過地方及中央經費的取得，113 年藥事照護服務 1,383 人次。

表一、加入執行藥事照護服務計畫近年社區藥局及相關人力規模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社區藥局	18	26	16	17	50
藥事人力	18	29	17	66	83
經費(千元)	400	280	460	490	1,450
衛生所	0	0	0	2	13
醫療機構(醫院/家)	0	0	4	1	2
長照機構(家)	5	3	7	8	12
服務總人次	427	666	803	921	1,383

五、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藥事機構及人員、販賣及製造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共計 210 件，各項目申請件數如下：

藥事人員				藥事機構			
執業	歇業	換照	其他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59	59	24	17	14	17	12	14
販賣業醫療器材				製造業醫療器材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設立	停業	歇業	變更
92	0	1	9	4	0	0	1

六、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自 109 年起至 114 年 3 月止，本案計有 139 件申請案（核發證明書 120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 68】、駁回 19 件）。

七、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係配合中央執行全國性之指定抽樣計畫，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4 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配合辦理下列品項抽驗：

1. 中藥材共計 22 件，用以檢驗基原鑑定、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二氧化硫、黃麴毒素(部分)及農藥殘留(部分)。
2. 中藥製劑共計 2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汞及砷)及微生物限量試驗(含好氧性微生物總數、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指標成分定量(部分)及含細辛濃縮製劑之馬兜鈴酸(禁用)含量測定，檢驗合格。
3. 已完成處方籤調劑之病人藥品 1 件，用以檢驗總重金屬、重金屬(含鉛、鎘、

汞及砷)，檢驗合格。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 年 FDA 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1. 西藥共計 2 件：含氯化鈉成分大型輸注液藥品之品質監測 1 件，用以鑑別、含量測定、無菌試驗及細菌內毒素或熱原試驗。
2. 化粧品共計 4 件：市售化粧品(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者)中防腐劑及微生物之品質監測 2 件，用以檢驗微生物及防腐劑之品質監測產品外觀(含標示)。市售防曬化粧品(含標示可供兒童使用者)之防曬成分品質監測 2 件，用以檢測防曬成分。

(三)辦理 114 年醫療器材聯合稽查計畫：待衛生福利公布執行內容。

八、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驗章稽核工作。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計檢查 11 品項藥品 10 家次。

九、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之安全用藥及安心使用宣導：

- (一)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違規廣告態樣認知相關衛教宣導活動-社區型共計 2 場次，互動式宣導共計 150 人次。
- (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宣導非藥商不得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宣導對象為檳榔攤及雜貨店，共計 4 場次。
- (三)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間辦理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相關宣導(業者)，共計 1 場次，共計 100 人次。

十、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 (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業務：第十屆委員會(任期自：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更新。
- (二)毒防中心設置 16 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藥癮個案服務實地訪視 352 人次、面談 585 人次及電訪 823 人次、協助轉介資源 39 人次、提供醫療戒癮轉銜 46 人。
- (三)毒防中心建置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 24 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止，求助專線 9 人次，提供 3 項次服務。其中醫療、心理支持、詢問毒品危害講習者為多。
- (四)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預計辦理 8 場毒品危害講習，目前共計 16 人參加。

114 年 1 月 1 日起迄 3 月 31 日，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毒品危害講習	
場次(暫定)	人數
114 年 3 月 7 日	出席 16 人
114 年 4 月 21 日	已規劃辦理
114 年 6 月 12 日(女性個案場次)	已規劃辦理
114 年 7 月 19 日	已規劃辦理

114 年 8 月 23 日	已規劃辦理
114 年 9 月 25 日(女性個案場次)	已規劃辦理
114 年 10 月 31 日	已規劃辦理
114 年 12 月 24 月	已規劃辦理

(五) 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間辦理 11 場次，共計 96 人參加。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效果，減少再犯的發生。

(六)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業務：

1. 毒防中心預計於 114 年 5 月至 7 月間，完成 114 年度本縣 13 家指定藥癮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訪查。
2.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可近性鄉鎮涵蓋率達 77%，提供個案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協助個案歸賦社會、重建家庭功能。

(七) 「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114 年預計辦理 9 場校園宣導、7 場次社區宣導。教材包含：小型教具 10 項、展版 54 件、X 展架 55 個、反毒 2.0 展版 54 件，道具種類多元。

(八) 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32 家：

南投	埔里	草屯	竹山	魚池	水里	仁愛	合計
10 家	8 家	6 家	3 家	1 家	2 家	2 家	32 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114 年辦理 2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預計 32 家參加講習。並輔導業者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

(九) 拒毒知識傳遞活動：待規劃。

(十) 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113 年本縣平均盛行率為 0.16%，埔里鎮為 0.23%、中寮鄉為 0.21%)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114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

表一： 109 年至 113 年毒品人口鄉鎮盛行率分析：

盛行率(轄內個案數/轄內人口數)不含外縣市託管數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鄉鎮	人數	盛行率 %	人數	盛行率 %	人數	盛行率 %	人數	盛行率 %	人數	盛行率 %
南投市	191	0.19	189	0.19	200	0.20	138	0.14	152	0.15
埔里鎮	201	0.25	188	0.23	221	0.28	175	0.22	176	0.23
草屯鎮	182	0.18	161	0.16	163	0.16	103	0.11	128	0.13
竹山鎮	98	0.18	85	0.15	76	0.14	79	0.15	85	0.16
集集鎮	19	0.17	13	0.12	16	0.15	11	0.11	15	0.15
名間鄉	72	0.19	84	0.22	47	0.12	53	0.15	49	0.14
鹿谷鄉	29	0.16	21	0.12	23	0.13	20	0.12	27	0.17
中寮鄉	34	0.23	34	0.23	26	0.18	32	0.23	28	0.21
魚池鄉	29	0.18	35	0.22	43	0.28	26	0.18	20	0.14
國姓鄉	53	0.28	52	0.28	53	0.30	32	0.19	24	0.15
水里鄉	49	0.28	38	0.22	36	0.21	27	0.16	22	0.14
信義鄉	18	0.11	16	0.09	13	0.08	9	0.05	7	0.04
仁愛鄉	38	0.23	23	0.14	31	0.19	32	0.19	21	0.14
全縣	1013	0.20	939	0.19	948	0.19	737	0.15	754	0.16

(十一)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法稽查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共計稽查 2,657 件，裁罰違規案件 113 件(違規樣態包括於網路販售菸品 7 件、販售菸品予未成年 0 件、處分接受戒菸教育 46 件、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 6 件、類菸品及指定菸品違規(含輸入、販賣、展示、廣告及使用)20 件、於禁菸場所吸菸 62 件、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45 件)。
2. 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計 57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8 家、診所 23 家(含牙醫診所 2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3 家，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2,877 人。
3. 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418 處，113 年 2 月 6 日公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之停車場暨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在 1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南投縣國姓鄉橋聳雲天綠雕園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 113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總

計公告 420 處。114 年預計公告 1 處禁菸場所，原有草屯水道之歌 11 期公寓大廈申請公告，日前因申請資料不齊全暫緩公告，待資料補正後再行公告事宜。另與高公局接洽公告南投休息站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近期待資料送件後再行後續事宜。

參、食品科

一、包盛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一)目前本縣年度列管盛裝水(加水站)共 89 站，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 1 次；檢驗重金屬及微生物。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稽查及抽驗 59 家，其中 2 家初驗及複驗皆檢驗不合格，已依本縣加水站自治條例裁處，其餘 57 家皆符合規定。

(二)本縣列管包裝水工廠計 12 家，每年稽查及抽驗至少 1 次，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微生物及溴酸鹽；113 年已完成稽查並抽驗 10 件產品(其中 2 家水工廠已未生產)，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今年度(114 年)預計於 6 月進行抽驗及稽查。

二、食品廣告管理：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 139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 78 件(電視 71 件、網路 7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61 件。

三、觀光旅遊品質與安全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列管轄內觀光遊樂業共 4 家(九九峰動物樂園、泰雅渡假村、九族文化村及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配合縣府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查核，共計 5 家次。

四、餐飲衛生管理：

(一)本縣目前餐飲管理家數計有 3,395 家(餐食業 1,815 家、飲冰品業 400 家、烘焙業 115、學校午餐 157 家、攤販業 595 家及其他業別 313 家等)，輔導餐飲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提升餐飲業品質，做好食材源頭管理到消費端，以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提供消費者選擇。

(二)本縣國中、國小公辦公營 130 家及公辦民營 26 家、外訂桶餐 11 家、中央廚房受供餐學校 2 家，合計 170 家，113 年度稽查 171 家次學校自設廚房，並抽驗 203 件成品、14 件半成品，結果皆符合規定。辦理 113 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稽查及抽驗工作截至今年 3 月，針對作業場所、從業人員、用餐場所等進行衛生管理查核共計 44 家並抽驗 44 件成品，17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27 件尚在檢驗中；抽驗 5 件半成品，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三)針對縣內 3 家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及抽驗，均應符合 GHP 食品良好衛生相關規範及 1 家需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範，113 年度稽查 6 家次，並抽驗 6 件成品、4 件豬肉原料，檢驗結果符合規定，今(114)年將持續執行；縣內食材供應商 4 家，針對作業環境進行稽查，截至今年 3 月查核 2 家。

(四)本縣高中(職)學校共 16 家，截至今年 3 月稽查 4 家學校，抽驗午餐共 6 件，1 檢驗合格，5 件尚在檢驗中。

五、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計畫執行結果：

- (一)為提昇本縣茶葉製造業者衛生品質，現場實地輔導縣內茶葉製造業食品衛生安全、製程衛生、自主管理的觀念及產品外包裝標示與廣告規範，已於 113 年度完成稽查輔導 150 家。
- (二)針對縣內高風險醃漬蔬菜製造業者，113 年度已實地輔導 17 家；輔導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的認知及製程衛生、食品添加物使用、食品標示與廣告等，並加強抽驗 19 件，結果皆符合規定。
- (三)為加強本縣在地農特產加工製造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的認知及製程衛生、食品添加物使用、食品標示與廣告等，本(114)年度預計輔導 60 家以上小型農特產加工製造業者。

六、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餐廳等餐飲販售場所進行使用及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 436 件食品，包括：醃漬食品、農產品、麵製品、散裝素食、肉製品、休閒食品、餡料糕餅、水產品等，經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計 14 件。有「美國西洋芹菜」、「甜豆」、「菠菜」、「香菜」、「臺灣辣椒 100g」、「進口蘿蔔」、「菠菜」、「茼蒿-茼蒿」、「韭菜花」、「甜豆」、「蓮霧」、「子彈蓮霧」、「辣椒」、「青江菜」等，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稽查計畫：

- (一)執行「113 年新興含塑食品容器稽查專案」，稽查縣內販售業抽查抽驗 4 件食品容器及標示，標示與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執行「113 年度特色餐飲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餐飲業 8 家業者抽驗 13 件成品檢驗食品中微生物標準及半成品檢驗乙型受體素及動物用藥，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 (三)執行「113 年度公共運輸周邊餐飲專案計畫」稽查本縣餐飲業 5 家，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 13 件檢驗衛生標準等，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執行「113 年度媒體網紅推薦熱門餐飲業者稽查專案」稽查本縣餐飲業 8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抽驗產品 17 件成品檢驗衛生標準等，檢驗色素及防腐劑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五)執行「113 年強化市售乙型受體素專案」，稽查抽驗本縣販售業者抽驗 42 件肉品，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六)辦理「114 年春節複合式專案」：
 - 1. 子專案一：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共稽查 3 家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並抽查標示 9 件、抽驗 9 件產品檢驗防腐劑、衛生標準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2. 子專案二：年貨大街暨應景食品販售業稽查抽驗，稽查本縣 18 家，並抽查

食品標示 66 件及抽驗產品 66 件檢驗衛生標準、防腐劑、動物用藥、過氧化氫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3. 子專案三：年菜餐廳業者稽查抽驗，稽查本縣 3 家餐廳，稽查現場作業環境衛生結果 3 家業者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5 件檢驗衛生標準，結果均符合規定。

(七)執行「114 年節慶時令食品稽查抽驗專案-清明節」，抽驗稽查本縣販售業者 13 件潤餅及成品等檢驗衛生標準、著色劑、防腐劑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持續辦理「日本食品放射性核種擴大抽驗稽查專案」，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4 月陸續稽查本縣 10 家販售業者，抽驗產品 21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食品標示稽查：

(一)進口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因應 110 年 1 月 1 日美豬輸入管理作為：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修訂「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規範標示「原產地(國)」資訊的對象，擴大到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

- 1.查核縣內製造業、販售業、飲食餐飲業及零售業者之豬肉來源產地標示，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完成查核牛肉販售業 43 家/91 件、豬肉販售業 95 家/259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102 家/124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直接供飲食場所標示稽查 358 家/678 件、豬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計 17 家/36 件、牛肉原料原產地製造業者標示稽查 2 家/5 件。

- 2.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經 TFD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本縣購入進口豬肉相關產品之業者計有 1 家，經查核業者進口「冷凍去骨之豬肩胛肉及其切割肉、冷凍去骨豬肉」計 8 批次，現場查核輸入數量、產品來源憑證，包裝標示(豬肉產地來源國標示)及販售下游廠商銷售憑證等資料，均與業者登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資訊相符合，本局將持續加強列管查核。

(二)因應行政院宣布解禁日本食品進口及開放進口日本全齡牛管理作為：

1.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稽查日本進口食品產地來源標示 137 件，抽驗市售日本食品 21 件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國內目前已開放美國、加拿大全齡牛肉進口，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1300052 號公告，預告修正「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草案，擬刪除現行規定「須來自 30 月齡以下牛隻」的門檻，草案目前屬公告期，待本草案正式公告施行，本局將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相關規定，進行本縣市售端輸入販售或供應之日本牛肉來源稽查及抽驗。

九、未來施政展望

(一)為了持續優化食品生產地至餐桌的各環節管理措施，提升食安管理政策的周延性與業者管理密度，政府積極整合水平行政量能，結集跨局處分工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共同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建構完善食安防護網，

共同維護國人飲食健康。

- (二)持續推動食品製造業者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廠 GHP 業務推動並落實肉品、水產類、餐盒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輔導工作。
- (三)持續加強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輸入及販售業完成登錄稽查輔導工作。
- (四)加強辦理轄區一般製造業者列管追蹤輔導工作。
- (五)針對違規（黑心）食品繼續加強稽查抽驗及輔導工作，維護縣民食的安全。
- (六)繼續維護校園內員工福利社及學校廚房衛生，以提供學校學生安全衛生及優質的食品。
- (七)為促進觀光產業，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針對縣內一般餐廳、觀光旅遊風景區餐廳、小吃攤等加強環境衛生輔導並擴大抽驗、辦理餐飲業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 (八)為強化校園周邊早餐店、隨處可見飲料店及旅遊風景區團餐及桌餐等餐飲業者，對餐飲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進行評核，持續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落實自主管理，以提升餐飲衛生安全，屆時將評核結果發布新聞稿週知，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
- (九)加強本縣觀光旅遊區、風景區等商店，針對販售之農特產品及其他食品相關產品標示稽查輔導工作。
- (十)積極輔導縣內農產品製造業者加強製程管制及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管理；輸入業者落實追溯追蹤管理及誠實標示，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肆、保健科

一、癌症篩檢降低罹癌風險：

114 年度賡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3 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共計 1 家醫院通過、「113 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精進計畫」，共計 5 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 (一)113 年 9 月-12 月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建議每 3 年至少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 9,604 人，確診癌症 2 人；114 年 1 月-3 月提供 25-29 歲女性每 3 年 1 次、30 歲以上女性每年至少 1 次，篩檢 9,026 人，陽性個案為 48 位，確診癌症人數尚未公布。
- (二)113 年 9 月-12 月提供 45~69 歲、40-44 歲二等血親內有家族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 3,803 人，確診癌症 16 人；114 年 1 月-3 月提供 40-74 歲女性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篩檢 5,800 人，確診癌症人數 2 人。
- (三)113 年 9 月-12 月提供 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篩檢 5,866 人，

確診癌症 17 人；114 年 1 月-3 月提供 45-74 歲、40-44 歲具家族史，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篩檢 5,800 人，確診癌症人數 3 人。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含已戒)檳榔民眾及 18 歲以上有嚼(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篩檢 6,735 人，確診癌症 17 人。

(五)113 年 9 月-12 月提供居住地或戶籍地在原住民族地區 20~60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以碳 13 尿素吹氣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共篩檢 3 人(信義 3 人)，陽性個案為 1 人；114 年 1 月-3 月提供居住地或戶籍地在原住民族地區 2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以碳 13 尿素吹氣法進行幽門螺旋桿菌(HP)檢測：共篩檢 40 人(魚池 34 人、信義 2 人、仁愛 4 人)，陽性個案為 12 人。

(六)114 年 1 月-3 月提供 45-74 歲未曾參與國健署「胃癌防治計畫-碳 13 尿素吹氣法」之民眾，終身一次：共篩檢 8 人(集集 8 人)，陽性個案為 1 人。
(本縣為南投市、埔里鎮、集集鎮、名間鄉、水里鄉辦理)

(七)113 年 9 月-12 月提供 50~74 歲男性或 45~74 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50 至 74 歲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LDCT)：篩檢 609 人，確診癌症 2 人；114 年 1 月-3 月提供 45~74 歲男性或 40~74 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50 至 74 歲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LDCT)：篩檢 985 人，確診癌症 1 人。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接種：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人類乳突病毒侵襲，今年度擴大接種至男性，今年 3 月及 9 月於全縣 40 所國中入校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對象分別為 112 年度(現國二)女生第 2 劑、113 年度入學國中生第 1 劑及具我國國籍尚未接種之國中青少年。113 年 9 月入校接種對象 112 學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1 劑，實際接種數 1,565 人，114 年 1 月至 3 月 17 日止辦理 8 所入校接種服務，對象為 112 學年入學國中女生第 2 劑，實際接種人數 307 人，持續辦理中；預計今年 9 月提供 113 年度入學國中生第 1 劑，預估接種數為男生 2064 人、女生 1925 人。

三、推動婦女保健工作

(一)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共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31 案次，計新臺幣 22,911 元。

(二)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12 案。

(三)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0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 2 人(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四)為支持母嬰親善政策，本縣共有 4 家母嬰親善醫院(南投醫院、埔基醫院、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提供縣內孕產婦及新生寶寶優質的母嬰親善照護服務及環境。

(五)高風險孕產婦照護：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初累計收案服務共計 201 人，完成 904 人次關懷訪視(113 年度收案服務總計 662 人，完成 5,033 人次關懷訪視)，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六)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初篩人數 1,306 人，疑似異常個案 14 人，9 人確診為異常。

(七)由醫療院所及各衛生所運用健兒門診及預防注射時間提供 0-6 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生長評估、發展篩檢、身體檢查)，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健保署提供上傳件數統計)服務人數 8,148 人次。

四、提升健康資源營造健康環境

(一)為實踐規律身體活動落實動態生活，由衛生所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宣導「維持每周運動 5 天、每次 3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之均衡運動議題，113 年度辦理共計 151 場宣導，參與 12,462 人次。

於社區據點辦理長者運動課程，提升長者肌耐力及活動量，113 年度辦理 287 場實體促進長者身體活動，參與人次達 9,694 人次；結合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以互動視訊方式帶領參與者一起運動，計 285 場，參與人次達 5,909 人次。

(二)為提供縣民健康飲食及運動環境，本局建置「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提供本縣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地點及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清冊，供民眾查詢參閱。為讓民眾在選購外食時能挑選符合健康元素之飲食，於 113 年度辦理「南投縣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底家啦！」推廣活動，參與民眾近 600 人。

(三)提升民眾均衡飲食知能，透過公衛護理人員走入校園、社區及職場以海報、簡報及遊戲教具等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 6 大類食物飲食及全穀雜糧營養等飲食資訊，113 年度辦理計 303 場宣導，參與 18,818 人次。

五、推動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113 年全縣 13 鄉鎮市皆佈建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114 年將延續 113 年佈建規劃，期能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二)113 年輔導本府各局處參與「113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歷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及第三階段實地訪查，本局以「當我們同在一起，偏鄉營養零距離」榮獲健康平等獎及「乎你吃安心，咱來打拚」榮獲城市夥伴獎。「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刻正辦理中。
- (三)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提供服務如下：
1. 辦理 66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建立長者健康均衡飲食觀念，共計 729 位長輩參與。
 2. 輔導 31 家社區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包括建立備餐人員質地調整飲食概念，及供應符合健康均衡飲食（包含提供足夠蛋白質、多用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觀念）、適當質地軟硬度的餐點，營造安全舒適用餐設施。
 3. 為推廣健康飲食識能，結合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餐餐吃全穀、營養自然補」、「軟化質地好簡單」實體宣導及輔導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餐點。
- (四)113 年成立 13 站長者健康促進站，以長者為中心，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課程服務人次達 5,866 人次。114 年持續於各鄉鎮市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共計開設 13 站長者健康促進站，目前已有 11 站已開辦，另 2 站預計 4 月中旬開課。
- (五)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1. 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能適時為縣內疑似失智者提供援助。因此結合人事處將「失智友善社區推動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線上課程，納入本縣「114 年度政策評核數位組裝課程」。
 2. 113 年至 114 年 3 月已完成 826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91 家失智友善組織招募，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 (六)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提升長者運動肌耐力，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爭取一鄉鎮至少設置一處銀髮族運動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現場除提供運動器材，亦聘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訓練合格的運動指導員，於活動前評估長輩的身體功能，再依據長輩個體的差異規劃不同的運動計畫及團體課程。112 年共計服務 1,225 人，24,625 人次，113 年共計服務 1,550 人，44,002 人次，114 年 1-3 月共計服務 537 人，5,329 人次；本縣俱樂部設置及分布情形如下：

1. 110 年設置試辦據點 1 處，行政區為南投市。
2. 111 年核定設置據點 8 處，行政區及據點數分別為，埔里鎮 3 處草屯鎮 2 處、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各 1 處。
3. 112 年核定設置據點 3 處，行政區分別為，名間鄉、魚池鄉及仁愛鄉各 1 處。
4. 113 年核定設置據點 3 處，行政區分別為，信義鄉、水里鄉及中寮鄉各設置 1 處。
5. 114 年核定設置據點 1 處，行政區為國姓鄉。

六、推動慢性病預防及照護

- (一)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17 日網站資料，本縣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糖尿病」之院所計共 48 家(3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25 家診所)；加入「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之院所共 62 家(3 家區域醫院、7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40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院所共 69 家(12 家衛生所及 57 家診所)。
- (二) 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第 2 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計 20 名參加、13 名通過。
- (三) 113 年 9 月 5 日完成「糖友卡」抽獎活動，參與家數共 40 家(醫院 10 家+診所 18 家+衛生所 12 家)，共計有 6,270 人參與，抽出 500 名獲獎者。
- (四) 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完成「代謝症候群逆轉勝」抽獎活動，(1)民眾抽獎：區分為代謝評估獎及成健首飾獎，共計有 1,192 人次參與並符合抽獎資格，計抽出 146 名得獎者。(2)機構宣導獎：參與家數共 39 家(機構 10 家+診所、衛生所 21 家+職場 8 家)，獲獎單位共 9 家(醫院 2 家、診所 6 家、職場 1 家)。
- (五) 為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率，保障縣民健康，達成 2025 消除 C 肝之國家政策，本縣推動 BC 型肝炎篩檢，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最新報表(依據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整合平台統計至 113 年 12 月)本縣 100 年起迄今已完成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 153,156 人，涵蓋率達 67.8%(全國平均 60.3%)，全國排名第 7 位。
- (六) 提升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

為提升縣民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照護，辦理「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114 年推動健康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持續精進 5 大面向，包括：促進員工充能、888-三高慢性疾病防治、提供 B、C 型肝炎檢查服務、健康促進品質精進、提升醫院戒菸服務品質等。另推廣衛生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

進業務。

(七)為幫助縣內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評估長者六大功能(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幫助長者及早發現可能導致失能的風險因子，114 年共計招募 32 家機構參與(醫院 7 家、診所 9 家、驗光所 3 家、13 鄉衛生所)，113 年已完成初複評人數共計 7,137 人，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完成初複評人數共計 967 人，評估異常者及早介入運動、營養、醫療資源等各種健康促進處置，以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發生。

伍、疾病管制科

一、本縣自購腸病毒 71 型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 113 年度自購 1,280 劑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提供設籍本縣低收、中低收入戶之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嬰幼兒免費接種 2 劑，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於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開放接種，截至 114 年 3 月止剩餘 66 劑，業請各鄉鎮衛生所加強宣導並積極辦理催種事宜。

二、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期間傳染病通報計 569 例，其中 346 例確診。

三、登革熱防治

(一)鑒於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114)年截至目前全國累計境外移入病例數雖低於去(113)年同期，但部分縣市白天溫度仍適合病媒蚊生長及活動，社區傳播風險增加，本縣已於 3 月份公告「南投縣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請各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政策。

(二)本縣 113 年通報登革熱確診病例計 14 例(境外移入 2 例，本土病例 12 例)，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本(114)年接獲通報登革熱疑似個案計 21 例(無確診病例)、外縣市轉介個案計 16 例。

四、流感疫情防疫作為

(一)流感併發重症防治

全國通報數計 1,675 例，確定病例計 1,304 例，死亡 298 例。

本縣通報數計 43 例，確定病例計 34 例，死亡 5 例。

(二)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易剋冒、瑞樂沙計 7,427 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 97 家合約醫療院所，期間使用 1 萬 1,422 人次。

(三)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縣113年公費流感採購13萬8,500劑，其中13萬7,000劑提供公費對象接種，另1,500劑為本府教育處自購提供本縣縣立學校教師接種，本縣已於114年2月6日前全數接種完畢全縣接種人口涵蓋率29.2%。

另疾管署於114年2月20日提供本縣增購流感疫苗2,130劑，開放高風險對象接種，本縣已於114年3月3日全數接種完畢，全縣接種人口涵蓋率29.7%。

五、COVID-19 疫苗接種

本縣全人口數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16 日止，本縣累計接種人數共計 42,592 人，本縣接種涵蓋率 9.19%，全國接種率 8.57%，高於全國平均值 0.61%。

縣市	本國籍人口 涵蓋率		6M-4 歲		5-11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臺北市	5.51	22	1.85	21	4.19	22	6.80	22	1.83	20	2.91	20	6.99	19	9.62	23
新北市	8.22	15	6.76	1	18.57	12	17.59	13	2.07	17	3.15	18	7.40	17	16.40	17
桃園市	7.57	19	5.29	7	9.68	18	9.68	18	2.04	18	3.29	17	8.60	7	18.69	10
臺中市	7.78	18	3.64	14	13.93	16	15.35	16	2.46	13	3.49	14	7.32	18	16.95	15
臺南市	11.57	2	4.42	8	22.67	7	25.50	3	3.42	2	5.03	3	10.26	2	22.82	2
高雄市	10.47	6	3.44	15	22.23	8	21.68	8	3.04	6	4.62	5	9.45	3	20.45	8
新竹縣	5.96	20	2.64	17	8.69	20	8.22	19	1.79	22	2.98	19	6.60	21	14.30	21
彰化縣	8.60	12	1.48	22	11.94	17	11.26	17	2.24	15	3.32	16	8.22	11	21.32	6
雲林縣	8.37	14	1.46	23	9.08	19	8.11	20	2.63	10	3.95	10	8.56	9	18.90	9
屏東縣	13.30	1	6.41	3	26.77	3	24.52	6	3.37	3	5.05	2	11.56	1	28.45	1
基隆市	7.96	16	5.79	4	17.79	14	15.76	14	1.72	23	2.83	21	8.02	15	15.02	19
宜蘭縣	11.03	4	3.92	12	23.15	6	24.77	5	2.84	9	4.54	6	9.23	5	22.43	3
新竹市	5.69	21	2.09	20	1.25	23	2.78	23	1.83	21	2.81	22	6.64	20	18.13	12
苗栗縣	7.80	17	2.62	18	19.11	11	18.83	11	2.03	19	2.69	23	6.06	22	15.97	18
嘉義市	9.21	9	3.80	13	19.40	10	18.33	12	3.07	5	4.36	8	8.20	14	16.94	16
嘉義縣	10.14	8	5.33	6	21.36	9	19.05	10	2.50	12	3.57	13	8.29	10	21.44	5
花蓮縣	9.17	11	4.34	10	27.14	2	23.98	7	2.93	8	4.00	9	7.53	16	14.75	20
臺東縣	10.97	5	5.66	5	31.29	1	30.00	2	3.30	4	4.52	7	9.14	6	18.49	11
南投縣	9.19	10	6.49	2	18.42	13	19.75	9	2.59	11	3.65	12	8.20	13	17.49	14
澎湖縣	11.06	3	4.34	9	26.77	4	30.62	1	3.69	1	4.95	4	9.24	4	22.07	4

縣市	本國籍人口 涵蓋率		6M-4 歲		5-11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完成 第 1 劑接 種率 (%)	全國 排名
金門縣	5.33	23	2.15	19	4.43	21	7.25	21	2.21	16	3.44	15	5.37	23	11.19	22
連江縣	10.17	7	2.99	16	25.52	5	25.12	4	2.95	7	6.09	1	8.60	8	20.73	7
總計	8.57	13	4.11	11	15.26	15	15.66	15	2.45	14	3.66	11	8.20	12	17.80	13
相較值	0.61		2.38		3.16		4.09		0.15		-0.01		-0.01		-0.30	

六、預防接種業務

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39,217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 (一) 卡介苗：辦理出生滿5-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139人次。
- (二)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4,538人次。
- (三) 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951人次。
- (四) 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135人次。
- (五)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874人次。
- (六) 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2,476人次。
- (七) 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2,559人次。
- (八)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2,583人次；65歲以上長者14,661人次。
- (九) 四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辦理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1,678人次。
- (十) 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滿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64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民眾預防接種2,823人次。

七、性病、愛滋病及 M 痘防治

- (一) 截至114年3月18日止，本國籍HIV列管個案共計540人；其中靜脈毒癮者計148人(27.4%)、以性行為者383人(70.9%)、原因不詳者共計9人(1.7%)，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 (二) 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15日止，HIV新增通報個案計9人，分述如下：
 1. 本國籍計6人：性行為感染計5人，靜脈藥癮者計1人，皆已開始服用抗病毒藥物。
 2. 外國籍計3人：越南籍計2人、馬來西亞籍計1人，皆為性行為感染；因3人

皆符合在台愛滋支持服藥計畫，已協助個案申請公費抗病毒藥物，3人皆已開始服藥。

3. 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三) 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15日止，本縣醫療院所M痘疫苗接種共計64人次。

八、結核病防治

(一) 結核防治不漏接，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19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84人，針對特定族群強化介入，LTBI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156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137人(扣除治療中死亡、中斷治療)。

(二) 結核防治全方位，主動出擊不漏接：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X光巡迴篩檢，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19日共辦理122場，完成12,376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40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主動發現通報個案共計11人。

(三) 關懷弱勢結核病個案，提供社會福利協助就醫：針對原鄉籍民眾，衛生局所設置轉診就醫需求交通補助，若民眾持轉診單至醫院就醫，得申請交通費補助。20至40公里補助600元／次共計人次，40公里以上1,000元／次共計4人次。

(四) 弱勢族群就醫補助：凡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民眾，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掛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健保部分負擔等項目，每人每年得補助至多3萬元，另協助經濟困難個案防癆協會補助款共計6人共計4萬2,000元。

九、感染管制業務

(一) 113年7月22日、7月23日、8月15日及8月16日辦理本縣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受查院所為東華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二) 本縣有2間醫院有不符合項目，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感染管制項目1.2.「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業務推行」因111年院內僅一位感管護理師，故該項評為不符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項目5.1.「訂有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胸部X光檢查等保護措施，並據以落實執行」因該院為高風險單位，院內工作人員具麻疹免疫抗體或疫苗接種率未達80%以上，故該項評為不符合。

(三) 另有關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東華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已於113年9月27日改善。

十、營業衛生管理

- (一) 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稽查共計438家次，不合格計73家次。
- (二) 本縣抽驗溫泉業及游泳池業水質微生物檢驗共計185家次，不合格計8家次。

十一、外勞健康管理

- (一) 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移工（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7,326人，合格7,282人，不合格44人。
- (二) X光胸部檢查異常27人、腸內寄生蟲陽性16人、漢生病檢查異常1人。

陸、檢驗科

-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113年9月至114年3月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食品微生物檢驗計284件、重金屬檢驗計64件、溴酸鹽檢驗計64件、著色劑檢驗計14件、殺菌劑檢驗計22件、防腐劑檢驗計79件、漂白劑檢驗計18件、保色劑檢驗計7件，共計552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113件（含動物用藥24件、農藥82件、甲醛2件、黃麴毒素5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743件。
-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檢驗計3,012件，陽性3件佔0.099%；TPHA檢驗計25件，陽性15件佔60.0%。
-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185件，8件檢驗結果不符，合格率95.7%。
- 四、維護學童用餐安全，自114年3月3日起配合食品科，辦理113年度第二學期學校營養午餐衛生標準檢驗，預計檢驗187件，截至3/21止檢驗63件檢體，皆符合食品衛生規範。
- 五、為維護縣民食品安全，配合食品科辦理本縣專案監測計畫：
 - (一)「節慶時令食品稽查抽驗專案－清明節」檢驗防腐劑、著色劑及甲醛等，共計抽驗14件。
 - (二)「特色美食餐飲專案」檢驗食品微生物及防腐劑等，抽驗35件。
 - (三)配合「本縣包(盛)裝飲用水抽驗計畫」計畫，檢驗微生物、重金屬及溴酸鹽等，共計抽驗192項次。
 - (四)「公共運輸周邊餐飲料理」檢驗殺菌劑，共計抽驗13件。
 - (五)「醃漬蔬菜販售業抽驗季稽查專案」檢驗漂白劑、防腐劑，共計抽驗20件。
- 六、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計畫執行：
執行113及11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項目件數至

114 年 3 月份，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柒、心理健康科

一、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1,743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5,592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一級個案計 400 人；二級個案計 407 人；三級個案計 245 人；四級個案計 691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共計 35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以及仁愛鄉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服務量計 4,721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至 114 年 3 月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64,457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自殺通報個案收案計 610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4,941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113 年度本局延續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止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25,569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442 人，其中轉介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21 人、轉介心理輔導 367 人、轉介其他資源 54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南投區與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諮商服務站，由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並免收取費用。為確保服務品質，心理諮商服務採預約制，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服務量計 183 人次；本縣心理諮商服務自 104 年開設，累計已服務民眾 4,990 人次。

(四)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

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服務量計 96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5,948 人次。

(五)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案進度

1. 本縣已布建完成 2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分別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將南投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搬遷至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4 樓並完成開幕揭牌，竹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開幕揭牌；目前 25 位任職於南投區，12 位任職於竹山區，提供本縣心理衛生服務及自殺防治疾病照護等，114 年預定進用員額計 79 名，相關人員持續招募中，114 年度預計設立埔里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實踐守護本縣各區域民眾心理健康之願景。
2. 持續聘用缺額的專業人力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各項服務。中心編制執行秘書、督導、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心理輔導員、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服務自殺高風險及精神列管個案，接受民眾諮詢、協助各單位轉介，及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職能治療師提供個案職業重建服務等。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 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 (1) 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本縣應執行性侵害處遇人數共計 116 人：實際接受處遇計 77 人，轉外縣處遇計 8 人，因故未執行處遇人數（入監、重傷、死亡及服兵役等）計 31 人；其中結案 55 人。
- (2)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專業能力，114 年度預計辦理計 2 場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2 場次個案研習(討)會，1 場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 6 小時教育訓練（114 年 6 月 27 日）。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 (1) 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本縣尚在執行處遇者人數計 60 人；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未完成處遇人數計 7 人，完成處遇結案 18 人，總計 85 人。
- (2) 為強化本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之聯繫與合作，就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於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 114 年第 1 次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共計 17 人參加。

- (3) 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14 年度預計辦理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親職 21 小時教育訓練（114 年 5 月份）、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 6 小時教育訓練（114 年 4 月 29 日）。

(二)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數計 231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4,302 人次。個案類別：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A 類)50 人；精神疾病合併自殺案件(B 類)55 人；精神合併保護及自殺案件(C 類)11 人；保護性案件併自殺案件(D 類)67 人；離開矯正機關合併思覺失調、雙相型情感性疾患及結束監護處分(E 類)24 人、自殺高風險 24 人；個案風險等級：A 級 0 人；B 級 0 人；C 級 231 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本期本縣外聘督導委員於 9 月 11 日、10 月 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0 日、1 月 10 日、2 月 12 日、3 月 12 日召開「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總計 7 場次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困難個案 31 案、高危機個案 22 案；結案討論 99 案。

捌、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 一、114 年截至 2 月底止，本縣人口計 471,647 人，65 歲以上人口計 103,306 人，佔總人口數 21.90%，人口老化排名全國第三，僅次於嘉義縣、臺北市，面臨人口老化的嚴峻考驗。依衛生福利部提供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9 月長照服務人數涵蓋率 108.67%，全國平均 85.50%，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為全國第 4 名。
- 二、全縣失能人口推估計 22,946 人，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為 14,224 案；113 年度提供專業服務 3,014 人次；喘息服務 41,994 人次，114 年截至 1 月底止，提供專業服務 168 人次；喘息服務 2,601 人次；為提供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又於 112 年起優化長照申請流程，設立「網路 E 櫃台」，民眾只要掃 QR code 即可申辦長照服務，自 104 年起至 113 年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共計 87,208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34,706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39.80%。114 年截至 2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2,278 件，線上申請計 1,342 件，佔總申請案量 58.91%。
-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14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44 家(其中有 1 家單位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 (一) 專業服務家數：19 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CA07)	15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	10
營養照護(CB01)	6
進食與吞嚥照護(CB02)	8
困擾行為照護(CB03)	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04)	2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	5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CD02)	7

(二) 喘息服務家數：126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如下表：

特約項目	單位數
居家喘息服務 GA09	68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	26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	38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	5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	16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4 年截至 2 月底止)：

- (一)特約單位：本縣特約家數計 30 家，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51 名，鄉鎮市涵蓋率 100%。
- (二)本局依各單位每月可提供服務量能分別派案，114 年截至 3 月 4 日止已派 196 案。
- (三)本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公開徵求特約服務單位，至公告日期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114 年賡續辦理及推動本方案。

五、114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統計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 (一)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 (二)照護資源

1. 日照中心(23 處皆為混和型)：

日照所在區域	單位
南投市 4	仁愛之家
	仁愛之家-長春居
	榮欣
	南投醫院-興光
埔里鎮 5	愚人之友
	老五老

日照所在區域	單位
	埔榮-光榮
	埔榮-魚光(尚未收案)
	禾安康
竹山鎮 4	博愛
	仁佑-順心
	富州社區
	仕健-永健
草屯鎮 5	基督教青年會
	草屯長照
	草屯療養院
	青松-新豐
	青松-稻香
集集鎮 2	新媳婦
	仁佑-展欣
名間鄉 1	啟智教養院
中寮鄉 1	伊甸耆福
國姓鄉 1	生活重建

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4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東華醫院。
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7 處)：鄉鎮市布建率 100%，26 處延續型、1 處中寮鄉永安失智據點 4 月起辦理；另因應中央施行「權責型失智據點試辦計畫」，本縣核定 1 處試辦點於埔里鎮埔榮慈暉樓（承接單位埔里榮民總醫院），已於 113 年 10 月起提供失智症且併有精神行為症狀之個案服務。
4. 團體家屋(2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頤家(南投市)。
5. 日間病房(1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三) 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中心數	總收案人數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收案數	
111	4	1,736	26	601	(個案 431 人, 照顧者 170 人)
112	4	1,930	27	645	(個案 450 人, 照顧者 195 人)
113	4	1,610	26	740	(個案 510 人, 照顧者 230 人)
			1(權責型)	5	(個案 3 人, 照顧者 2 人)
114/2	4	588	26	315	(個案 315 人, 照顧者 0 人)
			1(權責型)	3	(個案 3 人, 照顧者 0 人)

六、醫事機構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一)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114 年度總計佈建 32 處醫事機構設置巷弄長照站，截至 2 月止，共服務 1,442 人、計 19,902 人次。

(二)114 年參與遠距視訊衛教課程，截至 2 月止，醫事機構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共辦理 217 場次，計 3,598 人次參與。

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一)114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參與醫院計 8 家(與 113 年度同)：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及東華醫院。

(二)經衛生福利審核通過之出院準備醫院(含外縣市醫院)評估符合 CMS2-8 級且居住地為南投縣之個案，服務概況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2 月
各年度累計評估人數	839 人	831 人	185 人
服務銜接率	85.9%	87.6%	72.97%
照服務時效達成率 (出院後 7 日內)	88%	87.4%	100%
備註： 1. 出院且有長照需要個案數=南投縣轄內之出備醫院及非南投縣轄內之出備醫院評估 CMS2-8 級且居住地為南投縣之個案，其完成評估長照需求個案數 2. 銜接率(U)=(出院病人經出備評估並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人數/出院病人經出備評估且有長照需求人數)*100%。 3. 服務時效(7 日銜接服務占比)=(個案出院前評估並於出院後 7 日內銜接長照服務人數/出院且有長照需要個案數)*100%。			

(三)本縣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起本局與社會及勞動局合作共同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返家服務，辦理成效如下：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截至 114/3/19)
使用人數(名)	67	54	62	14

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13 年度方案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依業務分流，本局受理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一般護理之家(14 家)、精神護理之家(3 家)，餘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受理單位為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本局執行情形如下表：

113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服務補助方案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止	
核定經費(A)	已執行數(B)	執行率(C)	受理案件數		審查結果	
9,133 萬 4,000 元	7,344 萬 4,754 元	80.4%	773		通過	不通過 (含轉出)
			臨櫃 (含郵寄)	機構 代收代送		
			129	644	767	6
註： 1. 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2,712 萬 5,000 元(社會及勞動局分配 1 億 3,579 萬 1,000 元， 本局分配 9,133 萬 4,000 元)，中央已撥付第一期款項(核定金額 80%)計 1 億 8,170 萬元整(社會及勞動局分配 1 億 863 萬 3,000 元、本局分配 7,306 萬 7,000 元)；第二期款核實撥付。 2. 執行率(C)=已執行數(B)/核定經費(A)						

九、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因失能或疾病而外出不便、有明確醫療需求且居住於家中之個案，推動居家醫療服務，提供「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三階段照護，截至 114 年 3 月，全縣計有 117 家醫事機構(含 13 鄉鎮市衛生所)可提供居家醫療照護。

十、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 (一)健保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流程。
- (二)目的：提供急症病人適當的居家醫療照護，提供住院的替代服務，避免因急性問題住院，促使醫療資源有效應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因急性問題往返醫院，提供適切的急性照護；強化各級醫療院所垂直性轉銜的合作，提升照護品質。
- (三)服務對象：針對**肺炎/尿路感染/軟組織感染**患者，需住院治療但適合在宅接受照護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居家醫療個案(2)照護機構住民(3)急診失能個案。
- (四)本縣轄內參與本計畫之醫事單位計 18 家(6 家醫院、3 家診所、1 家衛生所及 8 家居家護理所)，醫療院所轉介成效：113 年服務人數計 3 人；114 年截至 3 月 20 日計 4 人。

	113 年	114 年
醫療院所轉介數(人)	3	4
➤ 有長照需求數(人)	1	0
使用長照服務(人)	1(BA09. GA09)	0
➤ 無長照需求數(人)	2(入住機構 2)	4(轉院 1；入住機構 3)

十一、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 (一)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長照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長照宣導活動訊息、失智症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等宣導，113 年度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實體辦理宣導講座、活動、平面媒體、電視及廣播、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等方式露出宣導內容，宣導對象除了一般民眾外，還包含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村里鄰長、轄內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等場域及結合轄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113 年度長照資源宣導共計 298 場次，宣導人次為 18,405 人次。
- (二)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 (三)每月於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加強長照服務宣導，新聞稿 113 年共計發布 32 件；114 年截至 3 月 21 日共計發布 7 件。

十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一)勞動部自 112 年起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勞動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依評估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 (二)服務對象：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機構安置或自費使用住宿式機構者不適用)。
- (三)112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8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66.48%，使用人數 103 人，共計 1,754 人次。113 年度補助經費共 788 萬元整，執行率為 96%，使用人數 559 人，共計有 6,384 人次。

